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牛年度报告摘要

动率0.010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6810%,波动率0.00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金经理认为，本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6月21日将本基金管理合同予以备案，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基金运作、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5.2 基金简介

5.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基金主代码 530028

交易方式 约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总额 1,627,362,335.98份

基金简称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基金代码 531028

基金运作周期 不定期

下一级基金简称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A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基金

基金状态 正常运营

基金规模 1551,879,798.62份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5,483,537.36份

5.2.1 基金产品说明

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的组合管理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当期回报，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通过主动管理的资产配置，充分运用各种短期投资工具，力争持有企业低风险基金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80天。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5.2.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基金代码 530028

基金运作周期 不定期

下一级基金简称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A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基金

基金状态 正常运营

基金规模 1551,879,798.62份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5,483,537.36份

5.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基金代码 530028

基金运作周期 不定期

下一级基金简称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A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基金

基金状态 正常运营

基金规模 1551,879,798.62份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5,483,537.36份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5.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A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B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371,085.93 15,097,024.13

本期利润 23,371,085.93 15,097,024.13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2.6847% 2.8352%

3.1.2 本期份额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851,879,798.62 775,483,537.36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7,362,335.98份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上述基础上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该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本期的利润分配与结转本期份额；

2.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3.2.1 基金的估值表现

3.2.1.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同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A

5.3.2 投资人报告

5.3.2.1 基金的估值情况

5.3.2.2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3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4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5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6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7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8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9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10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11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12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13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14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15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16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17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18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19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20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21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22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23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24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25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26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27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28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29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30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31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32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33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34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35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36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37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38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39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40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41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42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43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44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45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46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47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48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49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50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51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52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53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54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55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56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57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58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59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60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61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62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63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64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65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66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67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68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69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70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71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72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73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74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75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76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77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78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79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80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81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82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83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84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85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86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87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88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89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90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91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2.92 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

5.3.